

# 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 2023 - 2024 学年 贫困生、建档立卡学生学费、住宿费减免须知

## 一、减免范围

1、减免费用：2023 年 9 月-2024 年 7 月共计两学期的学费、住宿费，减免有效期为一个学年，未按时提交材料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贫困减免条件的同学，于下一学年再申请减免。

2、覆盖群体：仅涉及**公办昆十中高中部**学生。

3、属于普通高中“民族班、“阿诗玛班”的同学，根据校教务处学籍名单，可**直接减免**学费及住宿费，**无需提交申请**。

4、属于**国家建档立卡**的同学，根据德育处系统名单可直接减免学费，走读同学无需提交申请，但求实校区住校的学生若需减免**住宿费**，请按照下述流程提交申请，否则无法减免住宿费用。

## 二、申请减免学费、住宿费程序

1、请自行打印后附《盘龙区城市贫困生享受减免政策情况登记表》并如实填写，到家庭居住所在社区或者村委会**盖章**，证明情况属实与否。

2、**班主任**务必审核并署减免意见，格式如下：“同意减免学费 xx 元、住宿费 xx 元。签名”，未经班主任审核通过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3、请**按班级统一收齐**后，于 2023 年 **8 月 28 日—9 月 8 日（周一至五）**工作时间将以下资料交两校区计财处：

(1) 经社区或村委会盖章、班主任审核签字后的《盘龙区城市贫困生享受减免政策情况登记表》**原件**；

(2) 减免证明材料**原件**（如：有效的失业证、低保证、社区证明等），失业证、低保证等核验后立即退还，村委会证明或大病医疗证明作为附件收存；

(3) 减免证明材料**复印件**一份。

4、学校收齐后，统一提交审定，对于审核通过的学生，将在本学年后续收学费、住宿费时直接减免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资料，**逾期将无法办理减免！！！！**

2、如需申请各类助学金、奖学金，请到德育处咨询，本通知仅涉及学费、住宿费减免。

以上事项，如有疑问请到计财处咨询或拨打电话：**63129922**。

昆十中计划财务处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## 盘龙区城市贫困生享受减免政策情况登记表

学生姓名:	所在学校:	班级:	证明材料名称:
性别:	户口性质:	(城市或农村)	
家庭住址:			家庭常住人口数:
父亲:	工作单位:	联系电话:	
母亲:	工作单位:	联系电话:	
<b>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:</b>			
<p>备注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由学校查验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期后,选取主要内容复印,复印件张贴于此框内;</li> <li>2、无证明学生家庭贫困的相关材料的学生,确实贫困的,由所在社区做出详细情况说明;</li> <li>3、张贴证明资料复印件的原始表由学校保存备查;</li> <li>4、此登记表的复印件交教育局保存备查。</li> </ol> <p>申请理由:</p>			
社区意见:		班主任意见(减免项目及金额):	
		签字:	
盖章: 年 月 日		学校意见:	
		盖章: 年 月 日	